2025年　出埃及記　第12課 8月3日　岑國榮牧者

◼經文 / 出埃及記 20:22-22:20
◼金句 / 出埃及記 21:1,2

# 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

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
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」

出埃及記20章下半部分至23章，記錄了　神吩咐以色列百姓要遵守的律例典章。問題紙上的標題有「1」這字眼，這表示甚麼？所謂一不離二，無錯，這篇信息是有第二集的。因為律例典章太多，叫人難以一次過消化，所以信息分為兩部分。　神在頒佈十誡後，緊接著將這些律例典章賜給百姓，目的是為了使他們可以具體地遵守十誡；情況有如一個國家有了憲法後，需要訂立法律作為社會的規範。或許今日當我們研讀這些律例時，部份會叫我們感到有相當的距離，例如有關奴僕的條例、或者牛撞死人的條例，我們需要花點心思，才能適用在實際的生活上。然而，縱使部份的律例未能直接適用，但背後的精神並沒有因時代而改變。通過研讀這些律例，我們可以學習　神的百姓如何在實際生活裏實踐　神的憐恤和公義，真正做到愛　神和愛人如己。今日經文記載的，大部份是有關人際關係的律例。祈求主使我們不因律例繁多而失去耐性，而是帶著愛　神的內心來思想這些典章，可以認識設立典章的　神的內心和對人的愛。

## 第一、有關祭壇的律例 (20:22-26)

請看第20章22,23節：「**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。你們不可做甚麼神像與我相配，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。』**」就如十誡中的第二誡所說，人製造偶像的目的是為自己。最近，就有報道指少林寺方丈，在過去三十年把少林寺打造成市值近千億的商業王國，美其名弘揚少林文化，實則借佛斂財，最終因私自挪用寺院資產而被帶走調查。就是這樣，人以貴重的金銀來製造偶像，為的是滿足虛榮和貪慾。因此，　神再三提醒以色列人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

至於向　神獻祭的祭壇，　神吩咐以色列要如何建造呢？請一起讀第24節：「**你要為我築土壇，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。**」跟外邦人以金銀製造偶像的做法不同，　神竟然吩咐以色列用泥土來為祂築壇。表面看來，用土築壇太過簡陋，似乎有失體面。難道　神對於前來敬拜祂的人毫沒要求，築土炮祭壇敷衍了事便可？並非如此。人是看外貌，但　神是看內心。我們用最好的獻上來事奉　神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奉獻給　神時的內心。從前所羅門王為　神建造華美的聖殿，後來這殿卻成為列王敬拜偶像的地方，惹　神的忿怒。在新約時代，宗教領袖以聖殿作為買賣的市場，　神便使這殿被拆毀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。美國著名牧師羅伯舒勒，相信成功神學，主張　神是以財富和健康來回報人對祂的信心；他在加洲建造了奢華的水晶大教堂，最終卻因負債破產而被迫出售。今日歐洲的很多教堂，也淪為旅遊觀光的地方，甚至成為酒吧等娛樂場所，失去建築的本意。以上的這些例子都說明，外表的裝潢並不等同於人內在的信仰。列王紀上8:27說：「**神果真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**」人想為　神建造完美的壇或殿，但關心卻容易被這些外在的東西奪走。相反，即使一個人對　神的獻上有不足的地方，但若是基於愛　神和悔改的內心獻上，　神應許必然賜福。雖然如今我們在預備夏令營的忙碌之中，願　神幫助我們也花一點時間停一停、想一想我們向　神的獻上，以至我們可以獻上討　神喜悅和馨香的祭。

此外，　神吩咐甚麼有關築壇要注意的地方呢？請看第25,26節：「**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，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，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，就把壇污穢了。你上我的壇，不可用臺階，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。**」在這裏，　神吩咐以色列若為　神築石壇，便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，免得需要用上刀斧來切割，這可能是跟當時外邦人為偶像築壇的設計有關。此外，壇不可用臺階，避免祭司上臺時不慎走光。在設計我們教會的講台時，也有同樣的考慮，不過不同的地方是，我們在講台的側面加上了一級小的臺階。在這裏的重點，並不是設計本身，而是上祭壇的人要擁有敬畏　神的內心。正如若果我們面見國家總統，我們必定會衣著整齊、西裝筆挺；同樣，我們要面見　神的話，從裏到外也當莊重，叫　神得到當得的尊重和榮耀。

## 第二、有關奴僕的律例 (21:1-11)

請一起讀第21章1,2節：「**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**」古時的法典大多將有關奴僕的條例放在後半部分，視之為次要；不過，　神卻竟然把有關奴僕的條例，定為人際關係律例的第一條。我們不太清楚當時以色列是否已經有奴僕的存在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　神重視卑微和軟弱的人，所以預先訂立規條來維護他們的權益和尊嚴。通常，對於有財有勢、有頭有面的人，例如大公司的總裁、學校的校長、知名的教授等，人都對他們恭敬有加。相反，對處於社會最底層、貧窮和沒能力的人，人便容易以隨便的態度待他們。雖然以色列曾經在埃及作過奴僕，受埃及人的欺壓和虐待；但當他們手下有了奴僕時，就很容易會忘記從前受勞役之苦，待奴僕像從前的主人待自己一樣。情況就好像部門的主管受大老闆的氣後，將不滿發洩在手下的員工身上；之後那位員工將不滿發洩在清潔姨姨身上，清潔姨姨又將不滿發洩在家中的兒子身上，最後兒子便將不滿發洩在不懂得說話的小狗身上。但無論是主人抑或奴僕，　神也看他們是按照　神的形像被造，更加是與　神立約的百姓，因此賦予他們同樣的愛、尊貴的身份和價值。

具體上，　神賜下有關奴僕律例的內容是甚麼呢？當時，希伯來人和他們的子女被賣作奴僕，主要有三個原因：第一是貧窮，第二是欠債，第三是偷竊。對於男僕和婢女、獨身和已婚的奴僕，　神分別定下了不同的處理方法。請看第3至11節。男僕在主人家中服事滿六年，第七年可以重獲自由，無需付出贖金，白白地出去。若是單身來，便單身地離去；已婚來，便與妻子一同離去。若主人為奴僕成家立室，奴僕離開時，所娶的妻子和所生的兒女要歸主人，因為是屬於主人的。但若果奴僕因為愛主人和妻兒的原故，不願意離開，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，作為他甘心永遠服事主人的記號。至於婢女，通常被賣的原因，是要成為主人的妻妾或媳婦。　神不容許婢女像男僕那樣服事六年後離開主人，這是因為在當時社會，女性難以維持生計的原故。無論是娶婢女為妻，抑或將她許配給兒子，主人也當給她應有的權利；不然，就要准她離開，使她可以另嫁他人。

從以上看來，　神除了關心奴僕的權益外，也重視人的自由，不容許人永遠作奴僕。從前美國的奴隸制度屬於終身制，一日為奴，便要終身為奴；直到南北戰爭結束後，美國才修憲，正式廢除奴隸的制度。從表面看來，活在今日文明社會的我們，似乎沒有作誰的奴僕。然而，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未認識主之時的我們是罪的奴僕，在罪惡的捆綁和勞役之下受痛苦和失去自由。但　神以祂獨生子主耶穌的寶血作贖價，使我們從罪中得自由，可以白白地出去。加拉太書4:7說：「**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　神為後嗣。**」腓利門書1:16上也說：「**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**」因基督的寶血，我們從此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得著了在主裏面自由人的身份，更擁有作　神兒女的名份。我們要記念這份救贖的恩典，作基督的僕人，把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　神，不要回到以往作罪之奴僕的光景。我們也當憐恤那些在世上勞苦擔重擔的人，特別是在罪惡的捆綁之中作奴僕的人，向他們傳揚基督的救贖，使他們也可以同得這份在主裏的真自由。

## 第三、有關人和牲畜性命的律例 (21:12-36)

　神在十誡的第六誡裏，吩咐人「**不可殺人**」；這裏的律例典章，便具體地告訴人當如何實踐這道誡命。前半部分是有關殺人和傷人的條例(12-27節)，而後半部分則是有關疏忽而導致他人或牲畜死亡的條例(28-36節)。從這些條例，我們可以學習到甚麼呢？

首先，　神重視人的生命。　神列出了四種須予以死刑的罪行，包括蓄意殺人(12,14)、毆打父母(15)、拐帶和販賣人口(16)，以及咒罵父母(17)。相比之下，今日很多地方，打罵父母算是閒事，誘騙別人到KK園時有發生，謀殺的最高刑罰也只是終身監禁。但　神通過這些律例，凸顯罪的嚴重性，叫人曉得要尊重別人的生命。尊重別人的生命，這代表尊重創造人生命的　神。創世記9:6說：「**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　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**」約翰壹書3:15也說：「**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**」事實上，很多命案的發生，都是從人內心的憎恨開始。為了不陷入這大的罪惡，人必須從心底裏化解冤仇，與鄰舍和好。

除了蓄意殺人之外，在第28至32節裏，亦有講及因疏忽導致他人或牲畜死亡的條例：若有牛撞死人，要用石頭把那牛治死；倘若那牛一向有撞人的不良記錄，但主人竟然不將牠鎖好，以至把人撞死，不但涉案的牛要被治死，牛主也要一併治死。又假若有人到井旁打水，之後沒有用石頭把井口蓋好，以至別人的牛或驢跌入井裏，也需要用錢賠償。適用在今日的話，這好比不小心駕駛以至撞傷或者撞死途人，又或者因為承建商沒有做足安全措施，叫工人在沙井內吸入沼氣身亡，這些案件應當怎樣處理呢？假如我不小心把蕉皮掉在地上，結果叫別人滑倒，應該歸咎對方不好彩，抑或我要負上責任呢？　神並沒有看因疏忽而導致他人傷亡為小事，乃是要求涉事的人負責和付出相應的代價。在美國西雅圖，就有超級馬拉松選手在跑步時，經過一段因疏於管理而長年積水、佈滿青苔的行人路，滑倒以至肌肉嚴重撕裂，不但終生無法再參加比賽，甚至連走路也變得困難；及後她向市政府和一名業主提出起訴，結果獲賠償超過一億港元。英文有一句常用的諺語 “slip of the tongue”，意思是口誤，屬無心之失，但其實 “slip” 這字也有滑倒的意思。很多時候，我們也會因一時口快，以說話叫別人受傷甚至跌倒。作信徒的我們，要曉得我們的說話有如一把兩刃劍，既能安慰和鼓勵別人，也能傷害和破壞別人的生命，因此要謹慎舌頭不出惡言，而是要講叫人和睦和造就人的說話。

其次，　神重視人內在的動機。有關殺人和傷人的案件，　神並非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，而是考慮犯案者的動機。請看第13,14節：「**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　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**」這裏所指的是因意外而犯上誤殺罪，　神為這樣的人設立了逃城，讓他們可以尋求庇護，逃避復仇者的追殺；相反，蓄意殺人者，即使逃到逃城也要被治死。其餘傷人的案件包括：兩個人彼此爭論，因「講唔掂數」而互毆，便要賠償對方的醫藥費。責打奴僕卻出手過重，奴僕即時死亡，主人要判處死刑，因為是蓄意的；若一兩日後才死，就無需受刑，這並非表示　神鼓勵人作無良雇主和虐打奴僕，而是表示事情是出於意外，奴僕的死也為主人帶來了重大的損失。此外，兩個人互毆以至傷及無辜，叫身邊的孕婦流產卻無別害，便要按婦人丈夫的要求作出賠償。世上的法庭重視表面證供，但　神卻看我們行事為人的動機，沒有一件事　神是不知道的；故此我們要活在這位　神面前，過誠實悔改的生活。

最後，　神重視公平的原則。請一起讀第23至25節：「**若有別害，就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。**」很多人讀到這段經文時，主張　神鼓勵人報復，就以「**以牙還牙**」作為還擊的藉口。但　神在這裏的意思，並非叫傷害我們的人，與我們一樣受同樣的傷害，而是為了防止報仇不斷的升級。正如很多國家之間的戰爭，都是由少數人之間的流血衝突開始。我們要知道不但自己的生命寶貴，別人的生命也同樣寶貴。若我愛惜我的眼、我的牙、我的手和腳，就要同樣愛惜別人的眼、牙、手和腳。若我不想自己被別人燒傷或打傷，我就不要叫別人燒傷或打傷。若我重視我的自尊和感受，我就要先重視別人的自尊和感受。若我不想被別人無情地定罪，我就首先不要定別人的罪，寬恕和諒解別人。耶穌在登山寶訓裏，好好地解釋這些典章背後積極的含意說：「**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**」(5:38,39)「**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**」(7:12) 在第26,27節裏，　神甚至吩咐奴僕的主人，若果打壞奴僕的一隻眼或一隻牙，就要因他那一隻眼或一隻牙而釋放他，使他得以自由。我們容易看重別人對自己造成的傷害，卻輕看自己給別人造成的傷害；但當我們曉得別人的生命與我們的生命一樣寶貴時，我們可以學會愛和尊重別人，將律法的精　神——愛人如己實踐出來。羅馬書13:8說：「**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**」

## 第四、有關財物的律例 (22:1-15)

這部分記載了有關在財物方面賠償的條例，大致可以分為三類：第一類是由於偷竊，第二類是由於人為的疏忽，第三類是把財物給別人託管、或借給別人期間發生。首先，對於偷竊牛羊者，必需賠償物主，基本原則是以所偷之物的市值計算：若已經宰了，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；若牲畜仍然存活，就要雙倍奉還。這是具體地實踐十誡裏的第八誡──「**不可偷盜**」的誡命。偷竊的人並不會想到他為別人帶來的傷害，惟有被偷的人才曉得箇中的痛苦。我在前年前往美國參加國際夏令營，在半夜抵達紐約時，遭到接載的司機欺騙， 一共損失了數百美元，叫我在那一晚幾乎不能入睡。　神懲罰偷竊者要加倍賠還物主，藉此彌補物主在財物和情感上的損失。

其次是人為的疏忽。請看第5,6節。若有人在牧放牲畜時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草，他不能只說：「牛牛，你點解咁唔聽話，去隔離陳太塊田度吃草呢？下次唔好啦！」然後不了了之；而是必須以自己田裏最好的出產，或葡萄園中最好的果子來償還。若有人焚燒自己田裏的荊棘，卻因疏忽而令火勢失控，燒毀別人堆積的禾捆、莊稼和田園，也不能主張說與自己無關，而是必須作出相應的賠償。適用在我們身上的話，我們也不能任由我家中的冷氣機滴水到街上，又或者將我家門前的垃圾掃到別人的家門前，要為到對別人造成的損失作出挽救或補償。

最後是託管或借用別人財物期間發生的損失。當時並沒有銀行或保險箱一類保管財物的地方，因此人會把貴重的財物，例如銀錢、家具或牲畜等交給鄰舍看守。假若期間出現財物的損失，看守的人要證明自己並沒有監守自盜；若最終發現所託管的財物被偷，看管的人要作出賠償，不能主張說：「乜咁小氣嫁？小小錢都斤斤計較！」即使受財物損失的不是我，但若因為我的疏忽或不負責任，叫別人蒙受損失，我們便應當負起責任。　神盼望祂的百姓成為有責任感的百姓，為到別人交託給我的財物和工作謹慎，更要為到　神交託給我服侍的校園的靈魂、別人的兒女而盡責。當我們以別人的生命和財物為寶貴，如同愛惜自己的生命和財物時，就是實踐愛人如己的功課，可以成長為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百姓。

總括而言，通過　神所賜下的律例和典章，顯明　神盼望祂的百姓築悔改、感謝和愛　神的祭壇，對最軟弱和卑微的靈魂施予愛和憐恤，重視別人的生命和財產，如同自己的生命和財產一樣，並且對主和別人交託我的生命和使命擁有責任感。通過遵守這些律例和典章，我們可以與　神和與人建立愛和正確的關係。祈求主幫助我們從遵守這些最基本的律例開始，我們可以具體地實踐誡命的精　神──愛　神和愛人如己，成長為屬　神的百姓。